

#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便函[2019]130号

##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### 关于严禁私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

协会各办事机构、各二级分支机构、各培训基地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人函[2018]1085号），要求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，依照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。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从发通知即日起，严禁私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除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外，一律不得自行开展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（包括面向会员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），未经批准开展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，并认真进行整改。
- 二、除法律法规、党中央、国务院文件明确要求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外，其他活动一律予以取消。对于法律法规和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出相关要求，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也应当立即予以取消。
- 三、协会各办事机构及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名称含或不含“评比、表彰、达标”、“大赛”、“展评”、“创建”、“示范”，但如上述活动，在工作方式、实质内容等类似的活动也属严令禁止，均被列入清理范围。请协会各办事机构、各二级分支机构自查，严格贯彻执行，严禁打擦边球、巧立名目，存在侥幸心理，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

李林

电话：010-82647977

协会分支机构办公室副主任 张冰

电话：010-82647976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